

关于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增强我司旗下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体验，以更好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我司拟增设兴证全球恒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E 类基金份额”）。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该事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 E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等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2318，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2319，E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23166。由于三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等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3、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三类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E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6、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或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销售服务费、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E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相关销售事宜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不同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 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 20398927、20398843、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蔡雅毅、沈冰心

(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3) 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客服电话	网址	地址
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肖雯	020-89629066	https://www.yingmi.cn/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另行公示，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自 **2025 年 1 月 3 日起**，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3、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每笔追加申购、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1 元；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 0.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场外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等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确。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除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外，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可通过直销（含直销柜台、网上交易、APP等）与我司旗下所有基金进行转换，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与兴全添利宝货币的转换业务仅在直销柜台开通。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可通过代销机构与注册在同一注册机构、且在该销售机构代销的基金进行转换，除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外。

本基金A、C、E类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1月3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基金在进行基金份额分类并增加E类基金份额之日起，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并存。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请审慎选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